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行权数量为 2,249,27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1,891,895 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 / 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 / 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 / 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 / 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 / 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2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票期权。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11 人调整为 208 人，注销 60,000 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批期权授予份额调整为 15,264,000 份。

23、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59 元 / 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01 元 / 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期权总量（万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董事、总裁	80	0	80	100.00%
2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	0	60	10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80	0	80	100.00%
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0	42	7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	0	262	93.5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66.80	224.93	2,927.19	95.45%
合　计			3,346.80	224.93	3,189.19	95.2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 115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9,27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1,891,895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405,999	2,249,270	1,927,655,269
总计	1,925,405,999	2,249,270	1,927,655,269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1,925,405,999 股）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1,912,540,667 股）经公司回购注销 50,959,668 股及 GDR 发行新增 63,825,000 股变动后所得；

2、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50,959,668 股，支付总金额为 599,981,715.83 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完成，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成；

3、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行 GDR6,382,5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63,825,0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249,270 股，共获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20,495,494.58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31,891,895 股。经回购注销股份、GDR 发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7,655,269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27,655,269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0 元，占 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1,927,655,269 元，占 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20,495,494.5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9,270 元，人民币 18,246,224.58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75,5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5,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即具体担保合同的签署应当在此期限内进行）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与银行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2BLIJ4A）。公司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公元新能源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102202200000056）。公司为浦发银行台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公元新能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公元新能担保额度范围内，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公元新能	78.22%	65.45%	37,000.00	13,000.00	14,000.00	25,369.58	否

注：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时，公元新能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元新能实施股权激励及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对公元新能的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稀释为 78.2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74.31%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1%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17%
台州吉谷股业股份有限公司	0.78%
王宇萍	3.91%
张航媛	1.17%
张翌晨	1.17%
总计	100%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589,744,408.83	812,369,966.66
净资产（元）	178,434,366.88	280,639,309.61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54,689,406.78	525,156,395.00
净利润（元）	12,521,101.96	22,560,667.08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2BLIJ4A）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授信申请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3,000 万元

5、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102202200000056）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债务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1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公元新能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78.22%，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元新能为公司提供了相同金额的反担保，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元新能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9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0.5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70,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1,589.4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8.22%；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493.1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0.49%。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90,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6,973.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9.29%。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800BY22BLIJ4A）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102202200000056）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计情况

1、2022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9,000.00 万元—123,000.00 万元	盈利：70,523.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74%—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6,800.00 万元—122,000.00 万元	盈利：64,462.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19%—89.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3 元 / 股—1.38 元 / 股	盈利：0.79 元 / 股

2、2022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969.99 万元—324,969.99 万元	盈利：175,542.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84%—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10,892.20 万元—316,092.20 万元	盈利：162,838.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92%—94.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59 元 / 股—3.64 元 / 股	盈利：1.97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益于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能持续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巩固，且公司紧抓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开拓海内外市场，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产量和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有效措施，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8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732.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购买的最高价为 3.29 元 / 股、最低价为 3.16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8,802.1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9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092.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购买的最高价为 3.42 元 / 股、最低价为 3.1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8.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闲置暂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显示技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965,833.33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965,833.33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收益 1,931,666.66 元人民币，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3.50%	是	431,506.8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3.80%	是	942,191.78
3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是	965,833.33
4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是	965,833.33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3.50%	是	441,095.89
6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否	--
7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否	--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5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和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2.72	160	1.33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2.70	75	0.63
合　计				235	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27.78	5.23	467.78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78	5.23	467.78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3.37	2.11	178.37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37	2.11	178.37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股富中国持有贵公司 4,677,800 股股份，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湖南文旅持有贵公司 1,783,700